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35号

|  |
| --- |
|  |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

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9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桂财资[2012]9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资[2017]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国有资产是指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国有（公共）财产。其具体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资产统计报告和管理考核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计财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和科研基地管理处是院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院属各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资产管理部门。

第七条 主管部门本着“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管理理念，负责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一）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和本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

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所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资产配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各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和考核。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维护、保养、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宪整和有效利用。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等。

（五）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标准统一。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五）调剂、租赁、购置、共享相结合。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的购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单位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将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编制资产购置计划等，一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建议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办理无资产购置预算的资产购置事项。对单台/套价格在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按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广西科学院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试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12号）要求，须通过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后才能编入预算。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和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和管理使用部门，应根据发票和固定资产入库单，对每项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一式叁份。两份分别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保管，作为核算依据；一份由使用部门保管，作为使用部门固定资产实物账。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按有关规定年限执行。

第四章 资产出租、出借

第十六条 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和进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资产租赁平台，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

第十七条 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科研基地管理处）审核报单位负责人审核上会审议研究决定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300万元以下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并将正式合同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如实提供书面申请书、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可行性论证报告、同意出租出借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第十九条 单位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国有资产，不得出借货币资金。

第二十条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因特殊情况需超过5年的，应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0年。

第二十一条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按《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17〕6号）以及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利用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或占有股份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报批手续。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建立台账备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七章 资产清查盘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另有规定除外）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条 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应报主管部门（计财处）审核（审批），并根据不同情况报财政部门审批（备案）。财政部门的批复（备案）后，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八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资产信息化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对本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的一种手段，是实现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信息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九章 资产管理考核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按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国有资产，对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要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使用部门和使用人。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对所用资产负有保管、维护、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责任。单位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如属于使用人人为因素造成的丢失、毁损，造成的损失应由使用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丢失或毁损，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要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情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院属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国有资产管理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科研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印发的《广西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桂农科发〔2016〕69号）同时废止。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